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048號

聲請人 台灣銅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陳麗美

代理人 黃麗蓉律師

謝易哲律師

黃柏諺律師

相對人 陳周淑華

陳坤陽

陳思妘

陳芊湮

上列當事人間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02年度重訴字第186號民事判決，曾提供提存物新臺幣2,633萬元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存字第209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

01 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
02 供擔保法院。

03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依士林地院10
04 2年度重訴字第186號判決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提
05 存物，此有聲請人所提民事判決及提存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
06 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士林
07 地院為之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
08 於士林地院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
12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